

2023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主要职责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是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代表区委、区政府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人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人民群众通过电话、电报和网络的信访案件，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二）承办上级领导机关、本级领导机关及其负责人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负责向乡、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审结要结果案件，并实施信访责任追究制。

（三）协调处理跨乡、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之间的群众集体赴京到省来区上访、突发上访事件等重要信访；对重要案件实施个案监督，并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四）检查指导乡、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的信访工作，

组织交流工作经验，提出改进措施，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五）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承办应由区政府为复查、复核主体的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并做好检查、协调和调研督导工作。

（七）负责区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及区信访群众疏导调解中心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接待复查室、网信督查室）。另设有 1 个二级机构事业单位，即卫滨区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

新乡市卫滨区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部门收入总计 153.02 万元，支出总计 153.0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62.59 万元，下降 29.03%。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过紧日子文件精神要求，经费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压缩，人员在本年度内有退休，年底有招聘入职试用期人员；支出减少 62.59 万元，下降 29.03%。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过紧日子文件精神要求，经费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压缩，人员在本年度内有退休，年底有招聘入职试用期人员。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部门收入合计 153.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3.02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部门支出合计 153.02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28.02 万元，占 83.66%；项目支出 25.00 万元，占 16.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3.0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62.59 万元，下降 29.03%，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过紧日子文件精神要求，经费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压缩，人员在本年度内有退休，年底有招聘入职试用期人员；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02 万元，占 83.66%；项目支出 25.00 万元，占 16.3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45 万元，占 8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 万元，占 9.06%；卫生健康支出 6.64 万元，占 4.34%；住房保障支出 10.07 万元，占 6.5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2.81 万

元，占 95.9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5.21 万元，占 4.07%；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为 0 .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

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部门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21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4.86 万元，下降 48.26%，主要原因：根据财政局过紧日子文件精神要求，经费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压缩，人员在本年度内有退休，年底有招聘入职试用期人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9.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

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 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部门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

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预算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	122.45
其中：财政拨款	153.0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3.8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6.6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0.0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3.0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3.0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3.02	支 出 总 计	153.02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预算 02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预算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3 年度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153.02	128.02	114.77	8.04	5.21		25.00	25.00	
			019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153.02	128.02	114.77	8.04	5.21		25.00	25.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97.45	97.45	84.20	8.04	5.21				
201	03	08		信访事务	25.00						25.00	2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3.86	13.86	13.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64	6.64	6.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07	10.07	10.07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53.02	一、本年支出	153.02	153.02	153.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45	122.45	122.45		
其中：财政拨款	153.0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	13.86	13.8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64	6.64	6.6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0.07	10.07	10.07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53.02	支出合计	153.02	153.02	153.02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预算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3 年度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153.02	128.02	114.77	8.04	5.21		25.00	25.00	
			019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153.02	128.02	114.77	8.04	5.21		25.00	25.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97.45	97.45	84.20	8.04	5.21				
201	03	08		信访事务	25.00						25.00	2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3.86	13.86	13.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64	6.64	6.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07	10.07	10.07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3 年度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28.02	122.81	5.21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3	17.03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4	2.04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8.04	8.0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65	12.65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48	52.48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4		1.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56		1.5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1		1.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86	13.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64	6.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0.07	10.07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预算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3 年度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预算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3 年度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预算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3 年度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5.00	25.00							
	019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5.00	25.00							
其他运转类	信访工作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本级	25.00	25.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代表区委、区政府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人民群众通过电话、电报和网络的信访案件，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目标 2：承办上级领导机关、本级领导机关及其负责人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负责向镇、办事处和区直各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审结要结果案件，并实施信访责任追究制。 目标 3：检查指导镇、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的信访工作，组织交流工作经验，提出改进措施，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目标 4：合理利用疑难案件资金解决特殊疑难案件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维护信访秩序，重大时期不发生恶性案件和负面舆论		依法维护信访秩序，重要敏感时期确保不发生赴京非访、赴京越级集体上访，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极端恶性事件，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舆论负面炒作。	
	依法规范信访秩序，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对因工作失责引发的群体性信访事件、集体上访、非正常上访，依照规定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检查指导镇办工作，组织培训，指导全区信访办公自动化建设		检查指导镇、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的信访工作，组织交流工作经验，提出改进措施，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合理使用疑难案件资金，彻底解决案件		合理利用疑难案件资金解决特殊疑难案件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53.02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53.02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28.02	
	（2）项目支出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维护信访秩序，重大时期不发生恶性案件和负面舆论。（工作完成率）	100%	
		依法规范信访秩序，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工作完成率）	100%	
		检查指导镇办工作，组织培训，指导全区信访办公自动化建设。（工作完	100%	

		成率)		
		合理使用疑难案件资金,彻底解决案件。(工作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受理各渠道反映的信访问题,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目标实现率)	100%	
		承办上级、本级领导机关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各类信访案件落实,提责任追究建议。(完成率)	100%	
		检查指导镇办工作,组织培训,指导全区信访办公自动化建设。(目标实现率)	100%	
		合理利用疑难案件资金解决特殊疑难案件(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稳定,无重大影响案件。	社会稳定	
		合理利用疑难案件资金解决特殊疑难案件	资金到位	
	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85%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5.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目标	1、依法维护信访秩序,重要敏感时期确保不发生赴京非访、赴京越级集体上访,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极端恶性事件,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舆论负面炒作。 2、扎实开展矛盾化解,着力化解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人员信访矛盾纠纷。 3、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对因工作失责引发的群体性信访事件、集体上访、非正常上访,依照规定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4、按期办理各类信访案件。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经费总成本	25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量	≤1000件	
	质量指标	信访结案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间	2023年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9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